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下称“农工商绿化”）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101,7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成交均价 6.4 元/股，成交价格区间为 6.19——6.52 元/股，变动金额 7,042,013.69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53）。

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农工商绿化已认识到违规事实的严重性，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农工商绿化出具的《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减持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承诺处理措施》（下称“《处理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光明地产及投资者的影响，农工商绿化将于本《处理措施》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6 月 5 日前），主动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扣除成本后约 1,206,466 元）上缴给光明地产，归光明地产所有。

农工商绿化承诺：农工商绿化自《光明地产关于股东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临 2019-053）披露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 1 年内不减持光明地产股票,并自愿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农工商绿化股票账户至本次承诺期满。农工商绿化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再次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农工商绿化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自再次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 1 年内不进行减持操作。农工商绿化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严格按照光明地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严格履行在光明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约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